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9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許儒福
　　林育安
被　　告　弘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琴
　　侯乃仁
法定代理人　侯瑋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㠯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依前開約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雋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陳玉琴、侯乃仁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17日起至108 年10月1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08%（目前合計為年息3.17%）計息，並約定

弘雋公司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弘雋公司自108年1月17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69萬1,000元未清償，依約弘雋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陳玉琴、侯乃仁2人為弘雋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弘雋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9萬1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72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故連帶保證與岇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送達回執、催告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
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